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0〕9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(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奖补)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1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（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奖补）资金 万元，用于学生用车购置补贴、学生用车运营成本补贴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、学生乘车座位险以及学生用车监管平台建设等方面，相应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5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（中小学
幼儿园校车奖补）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